

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03日營養學院院務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08月02日營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108年02月06日營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109年02月16日營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統籌本學院各項業務之規劃，以利本學院特色之發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營養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本學院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研議與檢討。
- 二、 本學院資源發展之整體規劃。
- 三、 本學院評鑑之研擬與規劃。
- 四、 院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八人，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，經院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委員任期內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；修正時亦同。